公司代码:605099　　公司简称:共创草坪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强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世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辉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9,199,831.06	1,291,182,938.35	6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6,183,541.41	917,989,411.75	89.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61,167.61	207,710,798.43	39.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3,201,249.14	1,167,817,012.92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866,632.20	211,510,040.62	4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116,042.26	200,737,394.43	4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0	27.77	增加2.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59	4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59	47.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00.42	1,310.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1,018.40	24,441,24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5,521.94	441,706.2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119.38	-1,564,492.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05,704.00	-3,586,182.83	
合计	3,342,517.38	19,750,589.9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4,3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强翔	219,517,200	54.97	219,517,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首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30,800	15.93	63,730,8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强众	17,703,000	4.42	17,70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兰英	17,703,000	4.42	17,70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莉	17,703,000	4.42	17,70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淮平	17,703,000	4.42	17,70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淮安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0,000	1.48	5,940,000	无	0	其他
林建华	182,400	0.0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才连	181,700	0.0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桥助	181,700	0.0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林建华	1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400
王才连	1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700
黄桥助	1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7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867	人民币普通股	131,867
龚春花	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00
何凤娥	55,252	人民币普通股	55,252
陈美琴	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人民币普通股	5,3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人民币普通股	5,3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人民币普通股	5,3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王强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强众为王强翔之长兄,葛兰英为王强众之配偶,王淮平为王强众之子;马莉为王强翔的兄之配偶;江苏首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王强众控制的企业;淮安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王强翔实际控制的企业;王强翔及其控制的创享管理与王强众及其亲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葛兰英、王淮平及首斯特投资,以及马莉共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020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合计61,898.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15.15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成并交付使用。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目前正在建设之中,预计2021年一季度开始逐步投产。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7,371.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3、知识产权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1)、(2020)最高法知民终1239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上诉案

2020年4月2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判决驳回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青禾")全部诉讼请求。2020年6月15日,青岛青禾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南京中院(2020)苏01民初464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相关诉讼背景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和"(二)、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最高院出具的(2020)最高法知民终1239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最高院出具的(2020)最高法知民终1239号案《传票》,按照《传票》的规定,本案将于2020年11月3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

? (2)、(2020)最高法知民终1379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上诉案

2020年5月26日,南京中院判决驳回青岛青禾全部诉讼请求。2020年7月10日,青岛青禾向最高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南京中院(2020)苏01民初890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相关诉讼背景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和"(二)、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最高院出具的(2020)最高法知民终1379号案《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最高院出具的(2020)最高法知民终1379号案《传票》,按照《传票》的规定,本案将于2020年11月2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

上述两起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公司均取得了一审的胜诉判决,青岛青禾虽提出上诉,但根据江苏纵联律师事务所(公司上述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该等案件的法律进展报告:基于一审中所核查的证据及查明的本案事实,即使青岛青禾提出上诉,二审改判的可能性也很小。但鉴于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虽然上述诉讼预计对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强翔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公司代码:601238　　公司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曾庆洪、总经理冯兴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129,368,936	137,409,527,863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066,754,146	80,134,086,002	3.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0,071,964	-9,110,650,386	19.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846,104,940	42,683,890,443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918,321	6,335,022,626	-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4,155,088	4,360,834,04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7.95	减少1.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2	-2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2	-20.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575,718	-50,098,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464,638	774,631,8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1,213	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58,927	7,94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0,200	7,148,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23,403	-8,793,883
所得税影响额	-56,582,947	-93,071,212
合计	343,872,510	637,763,2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注1	53,7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2	5,499,140,069	53.71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3	3,095,302,735	30.23	0	未知		境外法人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1,898,543	4.12	421,898,543	质押	210,949,271	国有法人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10,949,272	2.06	210,949,272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	210,949,271	2.06	210,949,271	无	0	其他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112,012,153	1.0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5,474,635	1.03	105,474,635	无	0	国有法人
雅甬控股有限公司	105,474,635	1.03	105,474,635	质押	105,474,635	国有法人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133,747	0.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1,852,306	0.41	0	质押	41,852,3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99,140,069	人民币普通股	5,499,140,069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95,302,73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95,302,735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112,012,153	人民币普通股	112,012,153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133,747	人民币普通股	48,133,7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1,852,306	人民币普通股	41,852,3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4	38,696,395	人民币普通股	38,696,395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230,166	人民币普通股	35,230,166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17,321	人民币普通股	11,017,3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54,491	人民币普通股	10,654,491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9,189,998	人民币普通股	9,189,9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注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53,715户,其中A股为53,456户,H股为259户。

注2: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5,206,932,069股,约占本公司A股股本的72.93%;同时,通过港股通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292,208,000股,约占本公司H股股本的9.43%;故其持有本公司A、H股合计共为5,499,140,06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71%;

注3: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H股股份也委托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处。

注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是代表多个H股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持有的A股股份。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153.31	111.37%	主要是本报告期投资金融产品增加等综合所致
其他应收款	98,757.00	-78.88%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投资企业分利而减少应收股利等综合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6,186.98	-56.24%	主要是本报告期非合并范围企业在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净增加额下降等综合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152.18	-51.50%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到期的20亿元公司债券等综合所致
其他收益	77,249.70	-50.51%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相关政府补助同比减少等综合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8,822.88	118.09%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20亿元公司债券等综合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庆洪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潘利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斌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7,922,494.53	750,047,508.16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306,959.53	645,608,650.70	-0.8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151.16	-8,152,078.1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341,788.70	183,032,306.75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1,691.17	-6,132,891.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2,637.84	-11,852,144.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9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40.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7,339.59	1,121,34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64.0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99.13	-218,738.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88,708.61	-144,880.60	
合计	633,430.11	750,946.67	

1.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3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蓉娟	132,160,542	28.46		质押	88,190,000	境内自然人
彭韬	22,514,600	4.85		质押	22,510,000	境内自然人
姚芳媛	21,000,000	4.52		质押	13,855,000	境内自然人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5		质押	20,15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4.17		无	0	国有法人
潘利斌	13,800,050	2.9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145,000	1.54		无	0	其他
陈哲英	3,377,700	0.73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益美	2,364,800	0.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明	2,147,300	0.4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朱蓉娟	132,160,542	人民币普通股	132,160,542
彭韬	22,5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4,600
姚芳媛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71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人民币普通股	19,353,064
潘利斌	13,8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5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5,000
陈哲英	3,3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7,700
赵益美	2,3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4,800
罗明	2,1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朱蓉娟女士持有的公司8,819万股流通股、彭韬先生持有的公司2,251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020年10月16日,彭韬先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元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将2,251万股质押股份的购回交易日延至2021年1月10日。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②姚芳媛持有的公司1,385.5万股股份质押给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③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714.5万股股份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5月7日。详见2020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020年10月15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1,280万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手续,上述股份解除了质押。 2020年10月27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715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至2020年10月27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为1,4505万股。 ④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的10名股东中,朱蓉娟与彭韬是夫妻关系;朱蓉娟、彭韬、潘利斌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1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56,415,617.87	322,433,590.97	165.30%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589,270.00		100.00%	主要系新增购买理财产品及外汇衍生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2,863,921.12	883,540.59	224.14%	主要系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1,275,423.06	16,931,716.67	84.72%	主要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800,067.72	9,147,296.08	-36.59%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152,847.71	2,710,001.15	53.24%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及房产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442,109.59	41,110,223.19	-30.81%	主要系偿还了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350,763.12	1,094,886.65	-67.67%	主要系应付设备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33.33%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610,808,735.76	88,949,301.80	586.69%	主要系募集资金入账,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14,945.87	149,667.97	1246.21%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7,518,302.63	13,503,608.84	-44.32%	主要系增值税免抵额下降导致税金及附加减少
财务费用	17,792,798.90	-493,732.90	-3703.73%	主要系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3,601,261.33	4,980,066.82	373.92%	主要系美国301贸易关税返还所致
投资收益	-70,228.00		100.00%	主要系外汇衍生品产生的投资损失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9,270.00		100.00%	主要系外汇衍生品产生的公允价值损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15,704.86	-5,250,983.72	-69.23%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8,119.54	261,529.67	-93.07%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73,573.71	909,408.07	161.00%	主要系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8,138.14	11,087,224.70	214.31%	主要系收到美国301贸易关税返还等政府补助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115.76	569,827.53	-61.90%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800,000.00		100.00%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741,600.00	119,337,956.06	-67.54%	主要系收到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76,489,922.39	-66.00%	主要系支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0,660.04	10,317,401.18	-68.30%	主要系支付银行利息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3,711.31	5,913,573.24	-148.26%	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家儒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公司代码:605088　　公司简称:冠盛股份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家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正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正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37,985,617.02	1,490,667,180.48	4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7,564,894.30	765,893,073.02	85.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5,434.55	54,691,830.94	43.4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4,847,401.53	1,408,336,547.15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37,209.42	81,122,338.88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66,990.70	72,764,766.53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7%	11.84%	减少1.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8	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8	4.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060.63	-246,087.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7,738.69	29,013,19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